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（國際會議廳 B123）

二、主席：梁主任委員金盛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炳城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委員會議比照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

由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即可開會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本校志學門右側停車棚使用率低，是否將未使用之車棚硬體設施，遷移至目前使用率高的工學院外環道新建停車場之處設置。

決議：本提案先行暫緩實施，待本校整體停車棚規劃完成之後，再行研議是否必要施做。

（二）本校汽車停車區是否需師生分別劃定區分。

決議：本提案先行暫緩實施，待本校師生人數及車輛到達一定的數量之後，再行研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近期校園內因施工關係，因而增加許多工程車輛，學生騎乘自行車時，經常與工程車輛爭道，並在車輛之中穿梭，易發生危險，可否加強宣導本校學生勿與工程車輛爭道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於會後以 e-mail 公告加強宣導全校教職員生，於校區內騎乘自行車時，除注意自身安全之外，請與工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勿與工程車輛爭道及穿梭在工程車輛之中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（二）管理學院工地周邊道路有許多拔除後之鐵釘，行經之車輛經常發生爆胎情形，以及工地內疑似工人在校園內有打獵之行徑。

決議：1. 該工區鐵釘隨意亂丟部分，總務處於工程會議中，已嚴格將要求營造公司檢討改進。

2. 總務處已於近期要求該區工地營造公司建造圍籬外，並嚴格要求該工區之工人嚴禁於校園內有打獵及喝酒之行為，若有必要時再訂定罰則。

（三）正門左轉至擷雲莊宿舍外環道路段，該危險路段車輛肇事率高，係因夜間反光不足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所致，需於該危險路段進行改善，以維行車

安全。

決議：於會後請事務組針對該危險路段先行立即處理改善，以維該路段行車安全。

七、散會（15：10）